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，委托董事黄建军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杨天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因孙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王国成 委员：黄建军、杨天均

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王仁平 委员：王国成、周 建

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杨天均 委员：王国成、王仁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周 建 委员：王国成、杨天均

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优化资产结构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、注销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清算、注销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达

股份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9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